

壹傳媒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已整合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止
所採納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修訂)

及

組織章程細則

(已整合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止
所採納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重印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壹傳媒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通過

在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3號1樓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條

於現有細則第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於現有細則第2條「本細則」之釋義第二段尾加入「或以任何電子形式儲存者」：

「本細則」 指凡對書面的提述將包括以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性形式反映或重現字體者或以任何電子形式儲存者；

(b) 細則第 7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7.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上同意或該等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或臨時決議案批准，即可不時變改或取消任何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本細則對股東大會的條款，除作有必需修改外，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股東大會，務求已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的一個或多個持有人或其投票代表作為必需的法定人數；每一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後的會議上，一位持有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即成為法定人數（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一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即可舉行會議。」

(c) 細則第 51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51. 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較長日數之最短通知期及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以及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外之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之規定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或足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給予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開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以通過特別或臨時決議案之大會通告須指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或臨時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意向。每個股東大會之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發給全體股東（惟根據有關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持有之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同時亦須發給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倘上市規則准許，即使本公司之會議召開之通知期較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d) 細則第 61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 61. (1) 於任何股東大會，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須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自出席一位股東或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持有附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自出席一位股東或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主席宣佈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具有最後確定性，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之記錄。」

(e) 細則第 74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4.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的文件證明副本須送遞辦事處（或在其開會通知書，延期通知書或連同該等通知寄出的文件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而須於文件上指定投票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指定開會時間的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或就在會議或延期會議後才進行以投票方式的表決，在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送達。該委託書如不依從上述送遞者則無效。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在其書上日期為簽署日期12個月後不再有效。

(A) 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即使細則第60條有所規定，獲如此授權之各人士有權行使的權利及權力，與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有權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包括在舉手投票時（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行使獨立投票之權利。」

(f) 細則第 76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76.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一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g) 細則第 77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77.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且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h) 細則第 93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93. (A)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從中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
- (B) 董事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擔任任何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利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益，而無須就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益而得到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各方面皆合適的形式下，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能對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能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E) 凡考慮安排委任（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應就每名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使每名董事均有權對每項決議案作出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人委任的決議案（或其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除外。
- (F) 根據下文(G)及(H)分段，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G) 根據公司條例，在董事知情的任何情況下，倘在與本公司訂立的重大業務相關合約、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或其佔有重大利益之聯繫人士，該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申報任何有關利益的性質（儘管會議並非旨在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表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應視作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當日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應根據本條細則就所作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權益申報；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H)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以下情況則不受上述規定所規限：

(i) 授予以下任一擔保或賠償：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合約、安排或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在該等合約、安排或建議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I) 倘於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對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的重大利益關係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或其投票是否計算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並非在其自願棄權或同意不計算在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會議主席決定。倘任何有關問題與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關，而有關問題並未於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該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會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i) 細則第 113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3.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但人數必須構成法定人數）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一式多份的文件，而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j) 細則第 133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3. (a) 在(b)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規定向各股東發送或寄發相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之印本。

(b) 按照法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倘股東（「同意之股東」）同意將本公司網站上登出之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視為解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之責任（即寄發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論，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根據法例於本公司網站上登出相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應（就同意之股東而言）被視為解除本公司於(a)段內之責任。」

(k) 細則第 135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 135. (A) 在(B)段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可親身或透過預先付訖郵費郵寄方式，以股東名冊所載登記地址之本公司股東為收件人送達或發送予彼等，或發送予或放置於上述之登記地址。
- (B) 任何通告或文件（所有權證除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及／或電子方式及／或以書面方式公佈及／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將上述通告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就本公司發給通告及／或寄發文件而提供予本公司之有關地址或電郵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傳送有關通告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正相信可於適當時間使股東適時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者。
- (C) 通告亦可透過在適當報章上或按照或遵從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法例或規則或規例所規定之其他傳媒上刊登之廣告或其他方式送達。
- (D)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或發送予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應（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發送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l) 細則第 136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 136. (A) 股東名冊所載地址並非在香港而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其可接收通告之香港地址之股東，有權要求將有關通告送達該地址。

- (B) 股東可利用董事會指定之表格向本公司寄發預先通知，表示選擇以電子方式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文件，或選擇以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方式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或文件。
- (C) 儘管與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有所抵觸，惟在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法例及／或規則或規例之規定所規限下，通告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發給股東；而就公司細則而言，該等通告及文件包括惟不限於：
 - (i)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報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其財務報告概要（定義見公司條例）；
 - (ii)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
 - (iii) 大會通告；
 - (iv) 上市文件；及
 - (v) 通函。」

(m) 細則第 137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37. (A) 倘以郵寄方式發送，則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寄出之日翌日送達或發送，而證明送達或發送該等通告或文件時，須證明該等通告或文件之地址正確、已付郵費及已投寄。以郵寄方式以外發送或放置於登記地址之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發送或放置當日已送達或發送。
- (B) 任何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倘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或以電子方式發出，應被視為已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指定之時間送達、發送或公佈。

- (C) 倘以該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發送或公佈，則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發送、適當派發或傳送時或公佈時已送達、發送或公佈。
- (D) 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方式證明送達、發送、派發或傳送或公佈之行動及時間應為有關送達、發送、派發、傳送或公佈之憑證。」」

(簽署) 張嘉聲

.....

張嘉聲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壹傳媒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通過

在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3號1樓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條

於現有細則第2條「董事會」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香港照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b) 細則第 51 條

刪除細則第 5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51. 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較長日數之最短通知期及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以及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外之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之規定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或足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給予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開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以通過特別或臨時決議案之大會通告須指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或臨時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意向。每個股東大會之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發給全體股東（惟根據有關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持有之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同時亦須發給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即使本公司之會議召開之通知期較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c) 細則第 60 條

刪除細則第 60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0. 在符合任何股份於發行時或當時就投票權所可能附有之特別條款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將就彼為持有人之每股股份而享有一票。」

(d) 細則第 61 條

刪除細則第 6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1. 於任何股東大會，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按投票方式表決。」

(e) 細則第 62 條

刪除細則第 6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2. 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

(f) 細則第 63 條

刪除細則第 6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 投票表決須按照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

(g) 細則第 64 條

刪除細則第 64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4. 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須在該大會上決定而不得押後。」

(h) 細則第 65 條

刪除細則第 65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5.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i) 細則第 66 條

刪除細則第 6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用其票數，亦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票數。」

(j) 細則第 67 條

刪除細則第 67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倘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贊成及反對票數均等，有關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k) 細則第 69 條

刪除細則第 6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9. 按任何條例解釋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名股東行事。」

(簽署) 朱華煦

朱華煦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壹傳媒有限公司

的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通過

在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3號1樓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下列方式，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4,6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5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及 1,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75 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重新分類為 4,600,000,000.00 港元分為 4,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

- (a) 將優先股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及
- (b) 解除現有優先股附帶之所有權利，並以在所有方面與普通股現時附帶之權利相同之權利替代，使本公司全部現有股份於重新分類之後組成單一類的同類股份，附帶相同權利，並相互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整段刪除第 4 條，並以下列文字替代：

「4.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4,600,000,000.00 港元分為 4,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b) 整段刪除第 4A 條；

(c) 整段刪除第 61 條，並以下列文字替代：

「61.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以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投票：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符合資格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c) 持有不少於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d) 持有附有符合資格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e)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百分之五(5%)或以上投票權之股份之委任代表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具有最後確定性，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之紀錄。」

(簽署) 丁家裕

.....
丁家裕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壹傳媒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

在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3號1樓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於第2條條文加入下列新定義：

「聯繫人士」 指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及當時之董事；及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b) 加入下列新第70A條條文：

「70A.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c) 刪除現有第81條整條條文，並以下列新第81條條文取代：

「81. 只有在大會上告退之董事(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外，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者除外)已簽署一份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之通告，連同該位獲提名人士亦已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同意書，而該等文件已送交本公司則

作別論。於提名期內提交上述通知由寄發考慮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而該提名期最少為七天。」；

- (d) 於緊隨第 93(F)條條文第四行的「董事」一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字句；
- (e) 對現有第 93(G)條條文作以下修訂：
 - (i) 於第二行「佔有重大利益」後加入「或其佔有重大利益之聯繫人士」字句；
 - (ii) 刪除第四行「性質」一詞後的「其」字，並以「任何有關」字句取代；及
 - (iii) 於第六行「其」字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句；
- (f) 刪除現有第 93(H)條整條條文，並以下列新 93(H)條條文取代：

「93(H)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以下情況則不受上述規定所規限：

 - (i) 授予以下任一擔保或賠償：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合約、安排或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身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a)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b)可供股東投票權少於 5%；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在該等合約、安排或建議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及
- (g) 加入下列新條文為第 93(I)條文：
- 「93(I) 倘於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對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的重大利益關係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或其投票是否計算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並非在其自願棄權或同意不計算在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會議主席決定。倘任何有關問題與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關，而有關問題並未於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該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會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簽署) 丁家裕

丁家裕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
NEXT MEDIA LIMITED
壹傳媒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通過
.....

在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3號1樓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第2條，並以下列一條取代：

「第2條：—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設於香港。」

- (b) 於緊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秘書」一詞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收錄於其內或作為取代之每項其他法規；倘作出任何取代，凡於有關公司細則內提述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乃對新法例中取代有關條例之條文之提述」。

- (c)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第74(A)條，刪除「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及以「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

- (d) 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第85條整條刪除。

(e)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至(105)條（包括首尾兩條）分別重新編號為(85)至(104)。

(f) 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加入以下編號為第(105)條之條文：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可包括由身處不同地點之人士舉行之會議，惟各人（透過電話通訊或類似通訊器材）能同時發言。參與有關會議之任何一方將視作親身出席會議，因此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此類會議將視作於會議主席所在場所舉行」。」

（簽署）郭漢基

.....
郭漢基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NEXT MEDIA LIMITED
壹傳媒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

在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3號1樓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削減股份溢價賬(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大會通告為該通函一部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隨即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828,937,000 港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運用該筆已削減及註銷之金額(「進賬」)，當中撥用金額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各定義見通函)及倘董事認為適當，將進賬之結餘(如有)撥入特別儲備賬(定義見通函)，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或按香港法院可能加諸之條件動用；及
- (B) 一般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或使前述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就削減股份溢價賬向香港法院尋求確認及在必須時作出任何承諾)。」

(簽署) 郭漢基

郭漢基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NEXT MEDIA LIMITED
壹傳媒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

在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3號1樓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第133、135、136、137及138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取代：

- 第133條 (a) 在(b)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規定向各股東發送或寄發相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之印本。
- (b) 按照法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倘股東(「同意之股東」)同意將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上登出之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視為解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之責任(即寄發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論，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根據法例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登出相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應(就同意之股東而言)被視為解除本公司於(a)段內之責任。

- 第135條 (A) 在(B)段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可親身或透過預先付訖郵費郵寄方式，以股東名冊所載登記地址之本公司股東為收件人送達或發送予彼等，或發送予或放置於上述之登記地址。

- (B) 任何通告或文件（所有權證除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及／或電子郵件及／或以書面方式公佈及／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將上述通告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就本公司發給通告及／或寄發文件而提供予本公司之有關地址或電郵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傳送有關通告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正相信可於適當時間使股東適時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者。
- (C) 通告亦可透過在適當報章上或按照或遵從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法例或規則或規例所規定之其他傳媒上刊登之廣告或其他方式送達。
- (D)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或發送予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應（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發送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第 136 條

- (A) 股東名冊所載地址並非在香港而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其可接收通告之香港地址之股東，有權要求將有關通告送達該地址。
- (B) 股東可利用董事會指定之表格向本公司寄發預先通知，表示選擇以電郵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文件，或選擇以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公佈之方式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或文件。
- (C) 儘管與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有所抵觸，惟在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法例及／或規則或規例之規定所規限下，通告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發給股東；而就公司細則而言，該等通告及文件包括惟不限於：
 - (i)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報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其財務報告概要（定義見公司條例）；
 - (ii)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
 - (iii) 大會通告；
 - (iv) 上市文件；及
 - (v) 通函。

- 第 137 條 (A) 倘以郵寄方式發送，則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寄出之日翌日送達或發送，而證明送達或發送該等通告或文件時，須證明該等通告或文件之地址正確、已付郵費及已投寄。以郵寄方式以外發送或放置於登記地址之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發送或放置當日已送達或發送。
- (B) 倘以該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發送或公佈，則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發送、適當派發或傳送時或公佈時已送達、發送或公佈。
- (C) 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方式證明送達、發送、派發或傳送或公佈之行動及時間應為有關送達、發送、派發、傳送或公佈之憑證。
- 第 138 條 (A) 儘管於發送或寄發通告或文件之當時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已發送或寄發予該等股東或已根據公司細則公佈之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正式送達或發送予以有關股東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之唯一或聯名持有人（惟於送達或發送或公佈通告或文件時，該名股東於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身份已遭除去則除外），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是項送達或發送或公佈行動應被視為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發送或公佈予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不論與該等人士共同擁有或聲稱透過或由該等人士擁有）。
- (B) 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被視為已分別於香港普遍流通及公司條例第 71A 條或任何取代該條之同類法定條文所指定之主要英文日報及主要中文日報內接到以英文及中文刊載之通告。」

（簽署）周安橋

.....
周安橋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NEXT MEDIA LIMITED
壹傳媒有限公司

的

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 3 號 1 樓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下文第 3 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前提下，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現有股份每五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900,000,000 港元，分為 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股份」）；對已發行股份之任何零碎股權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一份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安排，由本公司董事（「董事」）委任之代理人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授權董事採取慣常之所有適當步驟，以使上述事項生效及得以執行。
 - (ii) 藉增設 1,670,000,000 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及 1,160,000,000 股附有經下文第 3 項特別決議案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規定之限制規限之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 900,000,000 港元（分為 900,000,000 股股份）增至 4,600,000,000 港元（分為 2,570,000,000 股股份及 1,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75 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
 - (iii) 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黎智英先生（「黎先生」）及名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協議（「該協議」）（該協議註有「B」字

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賣方之其他人士（統稱「賣方」）之間之該協議，收購 Database Gatewa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簽立該協議；

(iv) 授權董事：

- (a) 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該協議）；
- (b) 根據該協議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定義見該協議），以償還本公司欠黎先生之股東貸款；
- (c) 根據該協議向黎先生發行及配發 1,160,000,000 股優先股；及
- (d) 根據該協議發行及配發於行使優先股所附換股權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v) 授權董事就履行及執行該協議及其中預期進行之交易，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上文第 1 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前提下，透過加入下文第 4A 條作為第 4A 條，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4A. 每股面值 1.75 港元年息 2 厘可換股無投票權非累積優先股（「優先股」）所附有之權利及限制如下：

(A) 收入及資本

- (i)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從本公司編製賬目之任何財政年度可供分派股息並議決分派之溢利中按年息 2 厘獲派付定額非累積優先股息，較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獲支付之任何款項優先。上述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優先股息須按繳足股款數額(a)於距離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30 日之日支付，或倘該日為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該日後首個營業日支付及

(b)從該等經審核賬目所示可用作派發股息之溢利中支付。本公司於發行該優先股之財政年度就該優先股應付之股息，金額乃相等於該優先股面值 2%之一個分數，當中分子為自發行該優先股之日（不包括該日）起及截至該財政年度之最後一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之日數，而分母為該財政年度之日數。本公司於發行任何優先股之日之第五週年降臨之財政年度就該優先股應付之股息，金額乃相等於該優先股面值 2%之一個分數，當中分子為自該財政年度首日（不包括該日）起及截至該週年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之日數，而分母為該財政年度之日數。優先股並不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溢利分派之任何其他權利。

(ii) 在退回資本時（不論是因本公司清盤或其他原因），優先股之持有人應有權獲得相等於緊接退回股本前，假如彼等根據下文(B)段行使了彼等之所有優先股之轉換權（及根據下文(B)(iii)(b)段完成了轉換）可獲得之金額，但就此而言，須假設該等權利可於該段所述之五年期限後繼續行使。

(B) 轉換

(i) 優先股持有人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權按每股普通股 1.75 港元之價格（可根據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將其優先股轉換為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本細則內稱作「普通股」）。

(ii) 優先股持有人要行使任何優先股所附轉換權，須將有關股票、按照董事會批准之形式填妥之行使換股權通知，連同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行使該權利之人士之所有權及請求權之其他證據（如有）。交回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一旦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予以撤回。本公司將不遲於任何優先股根據第(iii)分段進行換股之日（任何該等日期，稱為「轉換日期」）後 28 日，免費寄發因換股所得之普通股股票及（如適用）其餘任何仍未換股之優先股之股票。

(iii) 優先股須按董事會決定及法律許可之方式換股，而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之原則下，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下列方式進行換股：

(a) 按面值贖回優先股；或

(b) 將換股通知所指之所有優先股合併為一股，然後將該股分拆為：

(A) 每股面值為 1.00 港元或於換股日期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其總面值相等於持有人在換股後應得之普通股本面值（因換股所產生之普通股碎股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處理）；及

(B) 面值相等於合併股份面值超過因換股所得普通股本（包括任何碎股）面值之數額之特別股份一股，而（除下文所述者外）任何該等特別股份不得轉讓，且不會賦予其持有人獲得支付股息或於退回資產時獲償還資本（為數 0.10 港元除外），或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惟可由本公司所委任之人士代表持有人轉讓予願意接受該等特別股份之其他人士（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職員），旨在由本公司進行贖回（於同一時間贖回的所有特別股份之價格合共不超過 0.10 港元），及／或（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可由本公司（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該等特別股份，而毋須向有關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取得有關持有人批准。本公司至少提前 28 日向有關特別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通知有關持有人其有意於指定時候及地點贖回其特別股份後，可隨時選擇按不超過 0.10 港元之總價格，一次過贖回當時所有或任何已發行特別股份。倘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規定贖回當時已發行特別股份之部份而非全部，則會以抽籤形式抽出將予贖回之特別股份。有關登記持有人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將所持有並將予贖回之特別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便將有關股份註銷。

- (iv) 倘按上文第(iii)(a)分段以贖回優先股之方式進行換股，董事會可決定以本公司可供派息之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當時法律所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贖回有關優先股。倘以溢利進行贖回，則董事會將運用贖回款項以即將換股之優先股持有人之名義，按溢價（如有）認購適當數目之繳足普通股，溢價為贖回款項超過將予認購之普通股面值之差額。倘以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進行贖回，董事會可安排向董事挑選之一名人士（作為優先股持有人之代理人）按面值或為按面值贖回有關優先股提供贖回款項所需之溢價發行適當數目之普通股，並放棄配發普通股予有關優先股持有人，而由本公司將贖回優先股之贖回款項支付予該認購人。本公司將不遲於有關換股日期後十四日配發所需普通股。除非董事會已與其所挑選人士訂立協議，規定倘及每當有優先股須於任何換股日期換股及倘董事會決定利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贖回優先股，該名人士將按前文所述溢價獲配發上述數目之普通股，或董事會獲授權根據法例進行上述新股發行，否則以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贖回優先股之一次決定將無進一步效力。
- (v) 本公司不會配發因換股而產生之任何普通股碎股，但會彙集並在市場上以合理可取得之最高價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vi) 已換股優先股之定額優先股息將由換股年度之前一個本公司財政年度之最後一日起停止計算。因換股所得之普通股附有權利可收取本公司於換股日期所在之財政年度或會計期間就普通股本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並非就之前任何較早之財政年度或會計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組成一類別股份，並且在其他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vii)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倘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於當時已發行任何優先股仍可換股之日期，向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股份，則僅可向普通股持有人發行，並且須以繳足普通股之形式進行，而其後轉換優先股之換股價，須按本公司核數師可能釐定之方式相應減低，惟上述條文不適用於發行普通股以代替股息之情況。倘普通股合併或拆細，則其後轉換優先股之換股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倘發生導致換股價改變之事件，本公司會於有關事件發生後 28 日內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通知，並載列經修訂之換股價。

(viii) 倘本公司於任何優先股仍可予轉換時向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提出供股或其他形式之要約或邀請，則本公司須同時向各優先股持有人提出類似之要約或邀請，猶如其換股權已於要約或邀請之記錄日期當日可行使及悉數行使。

(ix) 倘緊接某一換股日期後有至少 75%之優先股已換股，則本公司有權於該換股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向尚未換股（而仍可換股）之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8 日之書面通知，知會有關事宜，而於通知期屆滿日期，該等優先股之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於上一個換股日期當日行使其全部優先股所附換股權。上文有關換股之規定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

(C) 投票

優先股並不賦予其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

(D)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不時增設及增發優先股（在本段稱為「增發優先股」），附有在任何方面與優先股或任何其他系列之增發優先股不同之權利及限制，包括（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與(i)應付之股息率；(ii)有資格收取股息之日期及／或付息日期；(iii)股本；(iv)是否可以轉換為其他股份，而倘若可以轉換為其他股份的話，可以轉換為其他股份之日期及方法；(v)轉換為普通股之比率；及(vi)是否可予贖回，而倘可予贖回的話，可予贖回之時間及方法有關之權利及限制。

(E) 其他事宜

- (i) 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寄發文件之同時，亦須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有關文件。
- (ii) 倘資本化發行會導致可以優先股換取之普通股之面值超過所轉換之股份之面值，則不得進行資本化發行。
- (iii) 將於換股時進行之任何合併及／或拆細，須根據採納此等細則之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進行。
- (iv) 於換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限期之下一日，任何尚未轉換之優先股將自動被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 1.75 港元之優先股，而毋須更改或更換優先股之現有股票。
- (v) 優先股須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以書面予以轉讓。」

（簽署）周安橋

.....
周安橋
大會主席

公司編號：99124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壹傳媒有限公司

的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 3 號 1 樓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藉增設 1,100,000,000 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680,000,000 港元（分為 3,400,000,000 股股份）增至 900,000,000 港元（分為 4,500,000,000 股股份），且該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簽署）楊懷康

楊懷康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PARAMOUNT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百樂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 3 號 1 樓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 Paramount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百樂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 Next Media Limited 壹傳媒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簽署）楊懷康

楊懷康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百樂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的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 3 號 1 樓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普通決議案正式獲通過：—

「動議本公司藉增設額外 1,150,000,000 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450,000,000 港元（分為 2,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 680,000,000 港元（分為 3,400,000,000 股股份），且該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簽署）蔡世亮

蔡世亮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PARAMOUNT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百樂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的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 16 號歷山大廈 33 樓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450,000,000 港元（分為 4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削減至 90,000,000 港元（分為 4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的股份）；動議透過註銷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 234,686,728 股已發行股份的每股繳足股本 0.80 港元及本公司於申請認可削減股本之聆訊日期前可能發行之任何進一步股份執行，及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的面值由每股 1.00 港元削減至 0.20 港元執行；動議將本公司賬簿中因此產生的進賬用於撇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述削減本公司股本作出所有必要事宜及採取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任何承諾）以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批准認可」。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項下削減股本生效後，隨即藉增設額外 1,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的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其原來金額 450,000,000 港元，且該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簽署）蔡世亮

蔡世亮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

PARAMOUNT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百樂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的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通過

.....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 16 號歷山大廈 33 樓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普通決議案正式獲通過：—

「動議本公司藉增設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380,000,000 港元增至 450,000,000 港元，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簽署）蔡世亮

.....

蔡世亮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PARAMOUNT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百樂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 16 號歷山大廈 33 樓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 12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2. 因持有任何類別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上之任何人士，有權於有關股份獲發行或轉讓後，可按其要求獲發一張或多張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外加一張代表餘下所涉股份（如有）的股票，惟支付費用不得超過公司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本公司將於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後在公司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期間內發出相關股票。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已轉讓所持股中部分股份的人士，有權就其餘股份獲得股票，惟支付費用不得超過公司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

B. 細則第 13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支付不超過公司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之費用後，以及遵照董事會就憑證及賠償方面認為合適之條款後，予以補發。倘股票遭污損，則須待送呈舊股票後，方可予以補發。」；

C. 細則第 32 條

於細則第 32 條末加上此句：「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接納機印或機製的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為有效的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

D. 細則第 37 條

在細則第37條末部刪除「不收取費用」文字，並以「收取不超過公司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的費用。」文字取代；

E. 細則第60條

刪除「0.10 港元」文字，並以「1.00 港元」文字取代；

F. 細則第 73 條

於細則第 73 條末加上此句：「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

G.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 74 條之後加入新細則第 74A 條：—

「74A. 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2 條（香港法例第 420 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即使細則第 60 條有所規定，獲如此授權之各人士有權行使的權利及權力，與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有權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包括在舉手投票時行使獨立投票之權利。」

（簽署）宋小海

宋小海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

PARAMOUNT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百樂門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零四分假座香港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4 樓香港海外銀行家會所龍廳正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百樂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Paramount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日期：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簽署）袁天凡
.....

袁天凡

主席

公司編號：99124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PARAMOUNT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百樂門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的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號歐陸貿易中心15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的全部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每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其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進行之股份合併所產生的任何合併股份零碎股，不得分配予在其他情況下有權獲發的現有股份持有人，但可將有關零碎股匯集及出售，收益撥歸相關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有，而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應以適當比例分配予相關現有股份持有人；及
- (c) 就實行本決議案(b)段條文而言，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其他情況下有權獲得任何相關零碎股的持有人，簽署過戶書或棄權文件，並可就交收及出售零碎股權益全面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的所有安排。」

（簽署）袁天凡

袁天凡
大會主席

公司編號：99124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PARAMOUNT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百樂門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現有細則第 48 條重新指定為細則第 48(A) 條，以及加入以下內容作為細則第 48(B) 條：

『48(B) 本公司可在條例規定的決議案准許下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作任何用途，並為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惟在各情況下均須以條例許可的方式及限度進行，並須遵守其中的適用條文及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規定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

（簽署）李明治
大會主席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編號：99124

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PARAMOUNT DEVELOPMENT LIMITED

百樂門發展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 1-3 號中建大廈 7 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刪除現有第三款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作為第三款第一段：

(A) 作為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經營全部或任何按任何工序處理及任何形式的文字、圖片及圖表的印刷商或複印商、出版商、設計人、繪圖人、圖像設計人、美術人、排版人、版權代理人、展覽及展示專家及合約人，以及經營及製造全部或任何紙張、紙板、集裝箱、包裝物料、印刷、畫圖及書寫用材料、賀卡及文具，以及經營全部或任何版印商、書商、報刊經銷商、一般交易人、進出口商業務，以及與上述業務相關、源自上述業務或便於與之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

(B) 直接或透過其他公司、商號或業務進行或經營全部或任何上述業務，並就此目的而言，於董事認為合適的地區以本公司全資擁有或聯營方式投資或組建董事認為合適的公司、商號或業務。

2.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a) 動議於細則第 5 條末加入以下但書：

「惟(i)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及(ii)如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

b) 動議在細則第 75 條「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文字後加上「以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文字；

- c) 動議在細則第 94(F)條開始部分「根據本條細則下段規定」文字改為「根據下文(G)及(H)分段」文字，刪除現有的細則第 94 條(H)及(I)分段，並以下文取代為細則第 94(H)條：

「94(H) 即使有本細則上述條文，倘本公司股份當時已（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持續至該交易所對本細則第 94(A)條條款規定限制，董事概無權利於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議上計入法定人數內或於會上投票，惟以下除外：—

- i) 就董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所借出款項或承擔義務而言，向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ii) 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就該項債項或義務，董事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
- iii) 由本公司作出的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因參與要約或邀請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或
- iv) 與任何其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於該公司中僅作為該公司一名董事或行政人員而擁有權益；或
- v) 有關或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因其為該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於該公司擁有權益，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的規定））擁有的權益須等於或少於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所附投票權的 5%；或
- vi) 董事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實益權益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vii) 有關或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董事可能從中得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vi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而設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未獲賦予的特惠；或
 - ix) 委任或授權董事委員會處理合約或事宜，而該委員會之董事並無於有關合約或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委任有關該合約或事宜之獨立顧問；或
 - x) 批准所有董事擁有重大利益或其他利益之合約或事宜，而該合約或事宜明文表示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將不會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或
 - xi) 批准向股東刊發有關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事宜之文件、函件、通知或廣告，而該利益已披露在該文件、函件、通知或廣告中。」
- d) 動議將細則第 136 條「有權要求將有關通告送達該地址」文字後面的逗號改為句號，並將該條餘下部分刪除。
- e) 動議將現有細則第 138 條重新指定為細則第 138A 條，並加入以下內容作為細則第 138B 條：—
- 「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被視為已分別於香港普遍流通及公司條例第 71A 條或任何取代該條之同類法定條文所指定之主要英文日報及主要中文日報內接到以英文及中文刊載之通告。」
3.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署示明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百樂門印刷集團有限公司(Paramount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簽署) 李明治

李明治
主席

日期：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編號：99124

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

PARAMOUNT DEVELOPMENT LIMITED

百樂門發展有限公司

的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
.....

在上述公司（「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25 樓太平洋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 2,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50,000,000 港元增至 380,000,000 港元。」

（簽署）呂焯平
.....

呂焯平
主席

公司編號：99124

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

PARAMOUNT DEVELOPMENT LIMITED

百樂門發展有限公司

的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
.....

在上述公司（「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0 號東亞銀行大廈 12 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50,000,000 港元增至 150,000,000 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簽署）呂焯平
.....

呂焯平

主席

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威華航業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0 號東亞銀行大廈 12 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百樂門發展有限公司 Paramount Development Limited。」
2. 「動議：
 - (a) 將本公司股本從 5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且當中 31,353,587 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削減至 21,781,771.70 港元（分為 31,353,587 股每股面值 10 港仙的股份，且全部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 18,646,413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動議削減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 1 港元的 31,353,587 股各股份的已發行繳足股本 90 港仙進行，及透過將該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 1 港元削減至 10 港仙進行；
 - (b) 註銷本公司 16,697,330.52 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及
 - (c) 待上述削減股本生效後，：
 - (i) 將 18,646,413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自分拆為 10 股每股面值 10 港仙的股份；及
 - (ii) 藉增設 282,182,283 股每股面值 10 港仙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目前的 50,000,000 港元。」

（簽署）徐耀華

主席

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WAI WAH SHIPPING CO., LIMITED
威華航業有限公司

的

決議案

在威華航業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康樂大廈 46 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第二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並供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文件內所載的規則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行全部組織章程細則。

P.E.Nash（簽署）

主席

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WAI WAH SHIPPING CO., LIMITED

威華航業有限公司

的

決議案

在威華航業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康樂大廈 46 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第一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 49,999,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 港元增至 50,000,000 港元，該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P.E.Nash（簽署）

主席

No. 99124

編號

(COPY)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 冊 證 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PARAMOUNT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百 樂 門 出 版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 通 過 特 別 決 議 ， 已 將 其 名 稱 更 改 ， 該 公 司 的 註 冊 名 稱 現 為

NEXT MEDIA LIMITED

壹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6 February 2000.

本證書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六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No. 99124

編號

(COPY)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PARAMOUNT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百樂門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爲

PARAMOUNT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百樂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Eleventh day of January One Thousand
簽署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Four.

(Sd.) MRS. R.CHUN

.....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秦梁素芳代行)

No. 99124

編號

(COPY)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PARAMOUNT DEVELOPMENT LIMITED

百樂門發展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PARAMOUNT PRINTING
現在之註冊名稱爲

GROUP LIMITED (百樂門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hirty-first day of January One Thousand

簽署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Nine Hundred and Ninety-One.

(Sd.) Mrs. V.Yam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任李韻文代行)

No. 99124

編號

(COPY)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Whereas WAI WAH SHIPPING CO., LIMITED (威華航業有限公司) was incorporated
查 已在香港依據

in Hong Kong as a limited company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n the
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為
Twelfth day of June, 1981;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二日；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又該公司經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PARAMOUNT DEVELOPMENT LIMITED
名稱為

百樂門發展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eventh day of March One Thousand Nine
簽署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七日。
Hundred and Eighty-eight.

(Sd.) J. Almeida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No. 99124

編號

(COPY)

(副 本)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公 司 條 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 司 註 冊 證 書

(Issued Pursuant to Section 305(1))

(根 據 第 305(1) 條 發 出)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 人 茲 證 明

Wai Wah Shipping Co., Limited

(威 華 航 業 有 限 公 司)

wa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as a
於 一 九 八 一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在 香 港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on the Twelfth day of June One Thousand Nine
依 據 第 三 十 二 章 公 司 條 例 註 冊 成 為 股 份
Hundred and Eighty-one.

有 限 公 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econd day of March One Thousand

簽 署 於 一 九 八 二 年 三 月 二 日 。

Nine Hundred and Eighty-two.

(Sd.) POON Kit-yee (Miss)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POON Kit-yee女士代行)

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NEXT MEDIA LIMITED

壹傳媒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已整合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止

所採納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修訂）

*第一：— 本公司名稱爲「壹傳媒有限公司 NEXT MEDIA LIMITED」。

*附註： (1) 本公司原名稱爲「威華航業有限公司 Wai Wah Shipping Co., Limited」，其後根據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七日更名為「百樂門發展有限公司 Paramount Development Limited」。

(2) 根據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百樂門發展有限公司 Paramount Development Limited」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更名為「百樂門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Paramount Printing Group Limited」。

(3) 根據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百樂門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Paramount Printing Group Limited」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更名為「百樂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Paramount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4) 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百樂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Paramount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更名為「壹傳媒有限公司 Next Media Limited」。

*第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設於香港。

*經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第三：—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爲：—

*1. (A) 作為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經營全部或任何按任何工序處理及任何形式的文字、圖片及圖表的印刷商或複印商、出版商、設計人、繪圖人、圖像設計人、美術人、排版人、版權代理人、展覽及展示專家及合約人，以及經營及製造全部或任何紙張、紙板、集裝箱、包裝物料、印刷、畫圖及書寫用材料、賀卡及文具，以及經營全部或任何版印商、書商、報刊經銷商、一般交易人、進出口商業務，以及與上述業務相關、源自上述業務或便於與之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

(B) 直接或透過其他公司、商號或業務進行或經營全部或任何上述業務，並就此目的而言，於董事認為合適的地區以本公司全資擁有或聯營方式投資或組建董事認為合適的公司、商號或業務。

*經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2. (A) 以一般管理人的身份，參與任何公司或企業（不論其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登記或尚未註冊登記）業務或經營的組成、發起、管理、監察、或控制。
- (B) 管理、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擔當其代理或顧問；規定、資助、參與組織及投資全部該等從事任何性質業務的公司、商號、商業實體及人士；從事業務管理及組織方面的顧問業務；聘請專業人士對業務情況、管理、前景及狀況進行調查；參與研究與任何業務各方面相關的事宜。
3. 從事或經營一般商品的進出口商、佣金代理人及交易商全部或任何業務；買賣、進出口及交易各類批發及零售貨物和商品；進行各類代理業務及擔任製造商代表。
4. 從事及經營商品交易商及／或經紀人業務（包括由此產生的未來交付合約），以及不論與該等業務相關與否，購買、借入、收購、持有、交換、出售、分銷、借出、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進出口或以任何合法方式利用貨物、產品、商品及其他商業物品，以及其中任何權益或證明有權獲得該權益的文書；為於任何貿易局、商品交易所、或類似機構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及全部義務作擔保，以及開展任何及所有對該業務有利的相關或相連事宜。
5. 經營任何或全部與製造、分銷及營銷來自各產地各類物品及商品有關的業務，並為此以發起人、發明人、融資人、進出口商人、經紀人、採購委託商、貿易製造商代表、經銷商、批發商、代理人、管理人或顧問身份行事；執行其他與買賣各類商品及服務有關的職能。
6. 經營、投資董事認為有利可圖之任何商業公司或企業及收購其權益。
7.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參與、買賣和利用任何商業貿易公司或任何性質的其他企業業務，以及屬於該公司且與其經營的商業業務相關的土地及個人財產的任何部分。
8. 購買及出售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擔保、或由香港或其他地區高層、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的政府、公共團體或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或證券。
9. 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不論其屬於農業、採礦業、製造業、貿易、金融或服務業，或屬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認為便於經營且與任何前述業務相關的其他業務或活動，或業務所附帶或附屬或其他旨在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旨在使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有利可圖的其他業務或活動。
10. 擔任保險、船務投資、貸款支付、轉讓事項、及收款事項的受託人及代理人，以及擔任物業（包括商業公司及企業）購買、租售、出租、改善、發展及管理的受託人及代理人，以及擔任一般其他方式經營及進行各種商業或財務代理業務。

11. 代表任何商業公司或個人擔保及以任何其他方式承擔付款或履行義務，不論是否會為公司帶來任何財務利益，亦不論是否須為此押記資產作抵押。
12. 資助及參與任何公司的上市或註冊登記，並配售其資本或證券或其他發行項目，特別是（但不限制於前述內容普遍性）促進或參與任何附屬公司的發展，或促進或參與其他與本公司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或其公司宗旨包括收購及接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及負債、或其宗旨按任何方式均旨在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宗旨或利益的其他公司的發展，以及認購、收購及持有該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證券，並保證支付該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
13.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的合夥關係或安排。
14. 與任何高層、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的政府或機關訂立任何看來有利於本公司任何宗旨的安排；從任何此等政府或機關取得公司認為宜取得的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並執行、行使及遵從任何此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15. 發起一間或多間公司，以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財產、權利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看來可直接或間接惠及公司的目的。
16. 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無須即時動用的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17. 向有關人士或公司（特別是向客戶及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者）以合宜條款貸出款項，並為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履行合約作出擔保，及／或根據合宜條款墊付及貸出款項而不論是否以土地、建築物、可繼承財產及任何保有形式或類別的房產、股份、證券、商品及其他財產作為擔保。
18.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提供保證支付款項，尤其藉發行以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現時及將來的財產或以其資產（包括未催繳資本）作為押記的永久或非永久債權證而作為保證；以及購買、贖回或清付任何此等證券。
19.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就任何物業或權益之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或作任何其他用途的任何土地或其他財產（不動產或個人財產）、專利、許可、權利、或特權；按照本公司認為合宜的方式興建、維持及變更樓宇或工程，並發展、利用及處理有關樓宇或工程或上述所收購的其他財產。
20. 收取附帶或不附帶利息的保證金價值或款項。
21. 對任何人或任何公司所提供或將提供的下述服務給予酬金：配售、協助配售或擔保配售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或組成或發起本公司或經營本公司業務。

22.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承付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23.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尤其以其他具有與本公司的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的宗旨的公司的股份、債券或證券作為代價，將本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出售或處置。
24. 支付全部或部分由本公司以股份或現金方式、或以部分股份或現金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財產、權利或權益。
25. 經營各種類的第一產業業務，包括放牧、農場式林業及園藝業務。
26. 維持並開設用於貯藏及存放各類貨物及商品的貯藏倉庫，並開展全部相關業務，包括墊付其所貯藏及存放的貨物。
27. 獲取所有能使本公司實現其宗旨、或作其他合宜用途所必需的命令、權力及授權，及反對任何看來旨在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的程序或請求。
28. 促使公司在任何國家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獲得註冊或承認。
29. 於香港以外地區設立一間或不同分行。
30. 與本公司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的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合併。
31. 在本公司股東之間以實物分配或其他決議方式分配本公司任何財產或資產，尤其是為接管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及債務而成立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32. 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按揭、授權、出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及權利。
33.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或信託人身分或其他身分，以及由或經由信託人或代理人或其他人，以及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在世界的任何地方作出上述所有或部份事情。
34. 作出為達到本公司的宗旨及為經營本公司的業務所附帶的事情、或有助於達到本公司的宗旨及經營本公司的業務的事情。

茲特此宣佈，除指述本公司外，本條款內「公司」一字應視作包括任何合夥或團體，無論其屬法團或並非法團抑或任何居籍，而本條款內每一段所載明宗旨的用意為將不受任何所參照或推論的其他段落的條款或本公司的名稱所局限或限制（除非該段另有明文規定）。倘存在任何歧義，本條款詮釋應以擴大而非限制本公司權力的方式作出。

第四：—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第五：—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4,600,000,000.00 港元，分為 4,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1.00 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有權力增加或削減所述股本，（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 *附註：
- (1) 本公司原有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 1,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根據於一九八一年七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 5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
 - (2)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削減至 5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3)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 150,0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4)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 380,000,0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5)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合併為 380,000,0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
 - (6)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 450,000,000.00 港元，分為 4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
 - (7)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令狀確認，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生效。該令狀及其中提述的會議記錄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登記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削減至 90,000,000.00 港元，分為 4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的股份，之後增加至其原先金額 450,000,000.00 港元，分為 2,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的股份。
 - (8)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 680,000,000.00 港元，分為 3,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的股份。
 - (9)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 900,000,000.00 港元，分為 4,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的股份。
 - (10)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 5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 900,000,000.00 港元，分為 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隨後增加至 4,6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5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及 1,160,000,000 股無表決權的可轉換優先股，每股面值 1.75 港元。
 - (11)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 4,6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5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及 1,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75 港元的優先股（「優先股」），重新分類為 4,600,000,000.00 港元，分為 4,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
 - (a) 將優先股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及
 - (b) 取消現有優先股的全部權利，並以在各方面均與普通股目前附有的權利相同的權利取而代之，其目的是經重新分類後本公司全部現有股份均為單一類別，各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及同等權益。

我們，即下述開列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之各別人士，意欲按本組織大綱組建一間公司；我們各自同意按照我們各人名稱所對列之股份數目認購此公司之股本。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	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代表 SINCLAIRS (NOMINEES) LIMITED Struan Robertson (簽署) 董事 香港 德輔道中 6 號 廣東銀行大廈 1604 室 法團公司 代表 ROCHE NOMINEES LIMITED Struan Robertson (簽署) 董事 香港 德輔道中 6 號 廣東銀行大廈 1604 室 法團公司	壹股 壹股
認購股份總數....	貳股

日期：一九八一年六月二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婁瑞馨（簽署）
香港律師

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NEXT MEDIA LIMITED

壹傳媒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已整合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止
所採納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 任何條例附表所列的規例不得應用為本公司的規則或細則。

釋義

2. 除因文義另有需要外，本細則的名詞應解釋如下：—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包括在提述董事會文義中，就有關目的而妥為成立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出席該委員會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會議的成員；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香港照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 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取代或更新的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以及與公司相關同時亦適用於本公司的不時生效的所有其他條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分別指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及當時之董事；

「執行董事」指本公司的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的董事；

@ 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東」指本公司的股東；

「辦事處」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登記名冊」指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印；

「秘書」包括臨時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其執行秘書職務的人士；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收錄於其內或作為取代之每項其他法規；倘作出任何取代，凡於有關公司細則內提述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乃對新法例中取代有關條例之條文之提述；

* 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主要股東」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 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本細則」指現行或不時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凡對書面的提述將包括以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性形式反映或重現字體者或以任何電子形式儲存者；

當採納本細則或任何部分時，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於本細則或其部分（視情況而定）將具有相同意義；及

凡就任何目的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定的事項，若以特別或臨時決議案通過，亦將同樣有效；而須以本公司臨時決議案決定的事項，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將同樣有效。

^ 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註冊辦事處

3. 辦事處應設於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香港的地方。

股本

*4.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4,600,000,000.00 港元分為 4,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本公司法定股本經一九八一年七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訂。

* 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權

- *5. 在符合對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定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惟(i)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及(ii)如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

* 經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附有條款或本公司有權選擇贖回之優先股。通過對本細則的修改可定出贖回事項的條款及形式。

權利的修改

- ^7.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上同意或該等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或臨時決議案批准，即可不時變改或取消任何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本細則對股東大會的條款，除作有必需修改外，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股東大會，務求已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的一個或多個持有人或其投票代表作為必需的法定人數；每一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該等股持有人的任何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後的會議上，一位持有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即成為法定人數(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一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即可舉行會議。

^ 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8.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予的特別權利。

股份

9.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其屬於最初或任何後增的資本）將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有權將其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並決定該等人士，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
10.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任何股份的有關情況下，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繳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

11. 除非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或法律有規定，本公司將不承認以受託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本公司亦不受任何途徑約束或要求其承認任何股份（即使當收到相關通告）的平衡法上，或有，未來或不完整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利息（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對註冊持有人的所有股份擁有絕對權利者除外。

股票

- *12. 因持有任何類別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上之任何人士，有權於有關股份獲發行或轉讓後，可按其要求獲發一張或多張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外加一張代表餘下所涉股份（如有）的股票，惟支付費用不得超過公司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本公司將於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後在公司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期間內發出相關股票。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已轉讓所持股中部分股份的人士，有權就其餘股份獲得股票，惟支付費用不得超過公司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

* 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13.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支付不超過公司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之費用後，以及遵照董事會就憑證及賠償方面認為合適之條款後，予以補發。倘股票遭污損，則須待送呈舊股票後，方可予以補發。

* 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4. 除非當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所有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的各類票據（不包括配發書，臨時股票及其他同類文件）須於發行時附有印章。此外，董事會亦有權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決定任何該等股票上的任何簽署，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械或印刷方式代替或該等股票無需任何人士簽署。

留置權

15.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根據該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繳交日期或根據條款而訂定的日期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及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債項或責任（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該股份的所有應付股息。董事會有權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既有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款限制。

16.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出售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出售必須在與留置權有關現時應繳若干款項已到期及在發給持有人書面通知 14 日後。該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到期的款項及在違反該付款後有意出售的通知，否則股份將被出售。
17. 本公司在出售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後先將淨收入清還或清償有關留置權的到期債項或責任，而餘額（在沒有出售前既有的留置權，到期的債項或責任的規限下）則交回於出售前的當時持有人。為達至有效的出售，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已售的股份予買方。買方將被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需對買款的應用負責，買方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符合規定或不無效的出售程序影響。

催繳股款

18. 董事會有權不時向股東催繳任何未繳的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毋須根據發行條款規定的繳交日期或根據條款而訂定的日期，且各股東（本公司發出最少 14 天的通知，指明一個或以上的繳付時間及地點）須根據本公司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交催繳股款金額。董事會有權決定取銷或延遲任何催繳。
19. 催繳股款可以分期付款，並於董事會批准催繳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時，即視作正式催繳論。
20.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全部催繳股款負責。
21. 若有關人士未能在指定繳款當日或以前繳付催繳股款，則須繳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款日起至實際繳款日止。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但年息不准超過 20%，董事會有權豁免所有或部分應繳的利息。
22. 任何因發行股份條款而須在配發股份時或發行條款訂明或根據其訂定的任何日期繳付的款項（無論是以股份面值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應視作經正式通過及通知的催繳，並在根據發行條款訂定的日期繳付。凡有不繳款情況，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沒收權或其他方面的規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通過及通知的催繳所須繳付的款項。
23.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24. 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股東自願提前繳付其持有任何股份的未催繳及未繳股款，並在繳款後給予利息（直至股款原定到期為止），利率由董事會及提前繳款的股東互相同意，但年息不得超過 20%（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指示）。

沒收股份

25.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日期繳交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有權通過於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交的任何時間內發予通告，要求該股東一併繳交未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
26. 通告應另外列明要求繳交款項的期限（須不少於通告書日期 14 日後）及地點，並列明若未能在該指定日期或以前及指定地點繳款，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有關股份將可予沒收。董事會有權接受持有人放棄任何可予沒收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所指的沒收將包括放棄。
27. 倘若在發出該通告後，該持有人未遵照上述通告要求，任何有關股份在已到期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利息還未繳交前，經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可予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佈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發的所有股息。
28. 凡任何股份被沒收，應發予該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人沒收通告，但遺漏或疏忽發予前述通告在任何方面並不使沒收失效。
29. 經沒收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物，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形式，將其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交予其被沒收前的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但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以前，董事會有權在認為適當條款下隨時廢止該項沒收權。
30.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停止成為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其股份已被沒收，該人士仍須負責繳交本公司在沒收時就有關股份應繳的所有款項，連同按年利率為 20%（或董事會所定的較低年息）計算的利息，直至實際付款為止。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付款責任而無需將被沒收股份的價值計算在內。
31. 凡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聲明某股份已在法定聲明書所述的日期被沒收，所有聲稱對該股擁有權益的人士應視聲明為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本公司有權收取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該股份的代價（倘有者），同時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該股份予以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方式獲得該股份者，而上述人士將被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需對買款（如有）的應用負責，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程序影響。

轉讓股份

- *32. 在本細則適用限制規限下，任何股東皆有權以一般普遍形式的轉讓文件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有或部分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接納機印或機製的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為有效的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

* 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33. 股份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者本人或其代表簽署。轉讓人仍視作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登記於登記名冊為止。本公司有權留存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件。
34.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並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而無須給予理由。
35. 董事會亦有權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已一併遞交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及
 - (c)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 4 人。
36.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某一轉讓，必須在轉讓文件遞交日起兩個月內，發給承讓人拒絕通告。
- *37. 本公司有權就登記任何轉讓、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明書、死亡證書、結婚證書、授權書、扣押令或停止通知書、法院命令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或在登記名冊上就任何股份作出其他登記時，收取不超過公司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的費用。
- * 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份轉移

38. 凡股東身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則其尚存者，倘若其為個別持有人，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會成為本公司承認唯一具有擁有其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但本細則並不豁免已故持有人的遺產對有關其為個別持有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39. 只要符合以下規定及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的證據，任何因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有權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承讓人。倘若權益擁有人選擇登記其本人，則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有關選擇的書面通知。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導致轉移的事件並沒有發生而該轉讓文件乃該股東簽署一樣。
40. 任何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在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的證據後），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給予清償，但該人士無權接收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或出席或在該等會議投票，或行使該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前述者除外），直至其註冊成為持有人。董事會有權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名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或轉讓有關股份。倘若該人士不在 60 日內遵守通知的要求，董事會有權扣起相關股份的所有股息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上述通知要求已遵從為止。

股額

4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將任何股額轉換回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任何動議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繳足股份全部轉換為股額的決議案通過後，該類別中任何隨後繳足並於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藉本細則以及有關決議案，將轉換為股額，並可按已轉換股份相同的單位轉讓。
42. 股額持有人可按已轉換為股票之股份在轉換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規例，或在情況允許下盡量按上述方式及規例，轉讓有關股票或其中任何部分。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可予轉讓股票之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惟在並無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前之股份之每股面值。
43. 股額持有人將根據彼等持有之股額數量就派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享有相同權利，猶如彼等持有轉換為股額前之股份，惟倘股額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並不賦予該等權利，則該數額之股額亦不會賦予該等權利(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於削減股本或清盤時獲分配資產之權利除外)。
44. 本細則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股額，本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等詞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增設股本

45.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有關決議案規定數額之股本，並拆分為有關決議案規定之股份數額。
46. 本公司可透過增設股本的決議案，指示即時將全部或任何新股以面值、溢價或（在不抵觸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折價向當時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
47. 新股須受本細則關於留置權、支付繳催款項、沒收、轉讓、傳移及其他事宜的規定所規限。

更改股本

- *48.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本身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比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b) 再拆分其股份或任何部分成為比組織章程大綱訂立金額更小的股份（在公司條例許可下），該再拆分決議案有權決定再拆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多個股份可附有由本公司有權力賦予未發行或新股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或有限制的權利或受任何限制約束；
 - (c)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仍未有人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照註銷股份之金額減低本身股本的金額；

本公司亦有權以特別決議案：—

- (d) 以任何形式削減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除非法例規定須確認或同意）。

凡本細則(a)段內所指的合併及拆分有任何困難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特別是有權發行零碎股份或安排出售有關零碎股份及將其淨收入按比例分派予原來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及為達致此項目的，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代表該零碎股份的股份予買方，買方無須對買款的應用負責，而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合符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影響。

- (B) 本公司可在條例規定的決議案准許下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作任何用途，並為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惟在各情況下均須以條例許可的方式及限度進行，並須遵守其中的適用條文及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規定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

* 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東大會

49.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應視作股東特別大會。
50. 董事會有權隨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 ^51. 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較長日數之最短通知期及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以及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外之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之規定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或足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給予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開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以通過特別或臨時決議案之大會通告須指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或臨時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意向。每個股東大會之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發給全體股東（惟根據有關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持有之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同時亦須發給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倘上市規則准許，即使本公司之會議召開之通知期較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 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52. 若因意外而遺漏給予會議通知或（在投票代表委託書連同通知一並發出的情況下）因意外而遺漏發予投票代表委託書或有權收到但未收到會議通知或投票代表委託書的情況均不能視作會議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3.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事項及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事項將視為特別事項，下列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其他必須附載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
 - (d) 委任核數師；及
 - (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其訂定方法。
54. 任何股東大會不得於不足法定人數情況下議事，但委任、選擇或選舉主席不應視作議事事項。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至少須有三名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為法定人數。就本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委任代表或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以代表出席大會，則可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55. 凡在指定開會時間五分鐘內（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更長等候時間，但以不超過一小時為準），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倘會議乃股東請求召開，會議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將延後至另一日（必須在其後 14 日至 28 日內），於會議主席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及就該延會而言，兩名股東親自或委派投票代表出席（不論彼等持有股份的數目），將成為法定人數。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七日的書面通告，列明任何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延後，並列明一名股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不論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將成為延會的法定人數。
56. 每位董事都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有發言權。
57. 董事會主席（如有）將出任各股東大會之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副主席（如有）出任。倘無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彼等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五分鐘內並無出席大會，或彼等概不願意出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於彼等其中選出一人為主席。倘出席大會的董事僅有一名，倘其願意，即可出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該會議且有權在表決時投票的人士須於彼等其中選一人出任主席。
58. 主席有權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任何會議同意下（及其指示下），把會議延後至任何時間及地點，但延會只能對可在原先會議合法議事的事項進行議事，倘若會議被延後三個月或以上，應等同原本會議一樣重新發出通告。
59.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外，延會毋須發出任何延會通告或將在延會議事的事項通告。

投票

*60. 在符合任何股份於發行時或當時就投票權所可能附有之特別條款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將就彼為持有人之每股股份而享有一票。

* 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1. (1) 於任何股東大會，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須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自出席一位股東或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持有附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自出席一位股東或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主席宣佈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具有最後確定性，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之記錄。

^ 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2. 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

* 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3. 投票表決須按照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

* 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4. 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須在該大會上決定而不得押後。

* 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5.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 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6.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用其票數，亦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票數。

* 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7. 倘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贊成及反對票數均等，有關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8.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投票論。就此目的而言，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的界定，乃根據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登記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名列於首位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

*69. 按任何條例解釋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名股東行事。

* 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0. 除非董事會另外決定，未繳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到期應付款項的股東，不得在股東大會中投票。

@70A.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 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1. 倘：—

- (a) 任何投票人的資格遭任何反對；或
- (b) 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的投票被計算在內；或
- (c) 沒有計算應該計算在內的投票，

該反對或錯誤並不使會議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除非該反對或錯誤乃在被反對的投票或錯誤發生的有關會議或延會中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會議主席提出，並只能在主席決定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方可令會議的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在此事項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委任代表

72.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以書面授權；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經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經授權人士簽署。

*73. 投票代表不必為股東。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

* 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4.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的文件證明副本須送遞辦事處（或在其開會通知書，延期通知書或連同該等通知寄出的文件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而須於文件上指定投票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指定開會時間的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或就在會議或延期會議後才進行以投票方式的表決，在指定投票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該委託書如不依從上述送遞者則無效。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在其書上日期為簽署日期 12 個月後不再有效。

^(A) 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即使細則第 60 條有所規定，獲如此授權之各人士有權行使的權利及權力，與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有權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包括在舉手投票時（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行使獨立投票之權利。

^ 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75.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以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委任投票代表文件被視為授權要求或聯合要求投票表決，以及投票代表認為適當，於其被委任投票的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除在委任投票代表文件上列明者外，該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在有關會議的延會中同樣有效。

* 經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76.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一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數目

- ^77.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且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 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委任及辭退董事

78. 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惟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而定的任何最高限額。

79.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可在股東大會委任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惟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而定的任何最高限額。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但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0.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辭退任期未屆滿的任何董事，亦可（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取代其位。被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在被辭退的董事原來任期屆滿時卸任，猶如其在被辭退董事的上任日已取代其位論。
- @81. 只有在大會上告退之董事（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外，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者除外）已簽署一份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之通告，連同該位獲提名人士亦已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同意書，而該等文件已送交本公司則作別論。於提名期內提交上述通知由寄發考慮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而該提名期最少為七天。

@ 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取消董事資格

82. 在不影響載於本細則的卸任條款下，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離職：—
- (a) 倘董事（執行董事除外）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辭職；
 - (b) 倘其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法規而被視為精神不健全或病人而董事會決定其離職；
 - (c) 倘其在沒有批准下，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是否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決定其離職；
 - (d) 倘其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 倘法例禁止其成為董事；
 - (f) 倘所有其他不少於三名董事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請求該董事辭職；
 - (g)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而停止作為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辭退。
83. 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作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的輪換

84.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正屆退任的董事應保持其職位直至會議結束時止。
85. 每次將予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選舉以來在任最長者，惟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而言，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安排）。每次退任之董事（包括人數及身份）乃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日董事會之成員名單釐定，而於該通告日期後至會議結束前，即便董事人數或身份有變，概無董事須就此告退或免除告退。
86. 即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再獲推選。
87. 在本細則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的會議上，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如無上述的人選出，而卸任的董事又表示願意再度獲選，則該董事可被視為再度當選，除非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而再度推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亦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執行董事

8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並由董事會決定任期及委任條款，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前述該等撤銷或終止行動將不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就違反該撤銷或終止行動所涉及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89. 執行董事應收取按董事會決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作出），以代替其擔任董事的酬金或作為該筆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替任董事

90. (A) 所有董事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亦可酌情罷免該替任董事。倘該替任董事並非其他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應在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書面通知後生效。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委任董事相同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的權力，並有權在任何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全面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應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 (B) 擔任替任董事之各名人士（委任替任董事及釐定酬金的權力除外）在各方面受本細則中有關董事的條文約束，並須個別就其行為及錯誤向公司負責，且將不會被視為委任其為替任董事之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的開支可由本公司支付，且其應有權獲得本公司之賠償，而有關款額經作出細節上之修改，猶如替任董事為真正董事，但其無權從本公司處獲得其作為替任董事之任何費用。

- (C)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D)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席退任或因其他理由退任但又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酬金及開支

91. 董事有權獲得由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以袍金形式分派的款項（如有）。該等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釐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後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袍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
92. 每名董事可合理獲償因出席及來回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及所有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而正確及合理地產生的支出。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

董事權益

93. (A)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從中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
- (B) 董事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擔任任何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利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益，而無須就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益而得到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各方面皆合適的形式下，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能對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能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E) 凡考慮安排委任（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應就每名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使每名董事均有權對每項決議案作出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人委任的決議案（或其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除外。

- *(F)** 根據下文(G)及(H)分段，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 經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G)** 根據公司條例，在董事知情的任何情況下，倘在與本公司訂立的重大業務相關合約、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或其佔有重大利益之聯繫人士，該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申報任何有關利益的性質（儘管會議並非旨在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表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應視作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當日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應根據本條細則就所作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權益申報；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H)**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以下情況則不受上述規定所規限：

- (i) 授予以下任一擔保或賠償：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合約、安排或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在該等合約、安排或建議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經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I) 倘於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對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的重大利益關係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或其投票是否計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並非在其自願棄權或同意不計算在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會議主席決定。倘任何有關問題與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關，而有關問題並未於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該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會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 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94.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公司條例或本細則未有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行使的所有權力（不論是否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惟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規例（與前兩者的規定並不抵觸者）規限，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的規例不得令事前的任何董事會行為無效。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性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特別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95.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並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96.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97.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9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9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有關擁有正式印章的所有權力，而該等權力將歸屬董事會。
100.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放其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名冊。董事會可作出及修改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於任何該等登記名冊的規則。
101. 所有支票、承付票、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其能否議付或轉讓）及所有付款予公司出具之收據，均須以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代表本公司簽署、開立、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102. 董事會應將以下資料在規定的簿冊中記錄為會議記錄或記錄：
- (a) 董事會所有對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及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03.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放退休金，年金及其他津貼及利益予任何人士，包括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其親屬、有關係者或受養人，且除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外，不得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或利益（其他本細則的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予未曾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獲利職務或崗位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其他只以現任或前任董事的親屬、有關係者或受養人身份向本公司索償的人士。董事或前任董事毋須就根據本細則所賦予任何種類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且收取任何該等利益將不會令出任或即將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喪失資格。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04.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開會以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會議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應以大多數票作決定。倘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可有額外或決定票。董事可以隨時（而秘書應在董事要求下立即）召開董事會會議。

- *105.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可包括由身處不同地點之人士舉行之會議，惟各人（透過電話通訊或類似通訊器材）能同時發言。參與有關會議之任何一方將視作親身出席會議，因此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此類會議將視作於會議主席所在場所舉行。

* 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06. 如果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當面交付董事，或以口頭通知董事，或以書面送往董事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其就此而提供予本公司的其他地址，則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將視為妥為發給有關董事。不在香港或有意離開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身在香港以外地區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其就此而提供予本公司的其他地址，但若無任何此等要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須發給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董事可預先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
107.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而除非董事會另有訂定，法定人數應為兩人。倘其他董事不反對及有不足法定人數之嫌，任何在董事會會議停任的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以董事身份辦事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該會議結束為止。
108.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任何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09.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0.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12.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113.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但人數必須構成法定人數）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一式多份的文件，而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14.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秘書

11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秘書，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辭去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
116. 公司條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印章

117. 董事會應規定印章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許可下方可使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附有公司印章的文件應由一名或以上董事及秘書或兩名或以上董事共同簽署。

股息及其他付款

118. 本公司可不時在大會中宣佈根據股東在利潤中所佔的權利及權益付予股東股息，但宣佈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為準。
11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2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狀況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狀況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2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2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23. (A) 有關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建議派發或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可在該股息的派發或宣派的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佈如下：
- (i)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股份並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派發，但有權收取該股息（或部分）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現金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凡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發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部分股息）取代，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將本公司的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贖回資本儲備），或損益賬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的款項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或
- (ii)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當適用：
 - (a) 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凡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不得以派發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取而代的，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既選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將本公司的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贖回資本儲備），或損益賬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的款項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等同，唯獨不得參與下列各項：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條細則(A)段(i)及(ii)項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A)段規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所有其認為有必需或有利於實現根據本條細則(A)段規定的任何撥充資本的行為及事項。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全權訂立規則，處理零碎股份（包括規定彙集及出售所有及部分零碎權益，並派發淨收入予有權擁有者，或無理會或將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規定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撥充資本及有關的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的協議將視作有效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124.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25. 任何在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復歸予本公司，而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存入一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利息或款項的信託人。
126. 在任何宣派股息的股東大會中，在董事會建議下，可以普通決議案指示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指定資產分派，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款股份或債權證形式支付，董事會應實行該指示，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零碎股份，或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或就分派釐訂特定資產的價值，籍以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達致公平分派，亦可將該指定資產賦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信託人。

儲備

12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將利潤撥充資本

12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可供派發者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贖回資本儲備的進賬部分），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贖回資本儲備，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29. 凡根據上條細則所作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解決，更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分派應盡量接近但並非為十足正確比率，或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並可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協調所有各方的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合者為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適當的合約，以達到上述目的，而該等委任將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30.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定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佈、支付或決定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之前或之後。

會計記錄

13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安排存置可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的會計記錄。
132. 會計記錄須存置在辦事處，或在公司條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高級人員查閱。任何股東（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除外）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授權，不得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33. (a) 在(b)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規定向各股東發送或寄發相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之印本。
- (b) 按照法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倘股東（「同意之股東」）同意將本公司網站上登出之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視為解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之責任（即寄發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論，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根據法例於本公司網站上登出相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應（就同意之股東而言）被視為解除本公司於(a)段內之責任。

[^] 經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核數

134. 核數師應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及管制其職責。

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

- [^]135. (A) 在(B)段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可親身或透過預先付訖郵費郵寄方式，以股東名冊所載登記地址之本公司股東為收件人送達或發送予彼等，或發送予或放置於上述之登記地址。
- (B) 任何通告或文件（所有權證除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及／或電子方式及／或以書面方式公佈及／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將上述通告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就本公司發給通告及／或寄發文件而提供予本公司之有關地址或電郵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傳送有關通告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正相信可於適當時間使股東適時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者。
- (C) 通告亦可透過在適當報章上或按照或遵從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法例或規則或規例所規定之其他傳媒上刊登之廣告或其他方式送達。
- (D)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或發送予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應（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發送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 經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136. (A) 股東名冊所載地址並非在香港而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其可接收通告之香港地址之股東，有權要求將有關通告送達該地址。
- (B) 股東可利用董事會指定之表格向本公司寄發預先通知，表示選擇以電子方式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文件，或選擇以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方式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或文件。
- (C) 儘管與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有所抵觸，惟在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法例及／或規則或規例之規定所規限下，通告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發給股東；而就公司細則而言，該等通告及文件包括惟不限於：
- (i)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報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其財務報告概要（定義見公司條例）；
 - (ii)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
 - (iii) 大會通告；
 - (iv) 上市文件；及
 - (v) 通函。

[^] 經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137. (A) 倘以郵寄方式發送，則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寄出之日翌日送達或發送，而證明送達或發送該等通告或文件時，須證明該等通告或文件之地址正確、已付郵費及已投寄。以郵寄方式以外發送或放置於登記地址之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發送或放置當日已送達或發送。
- (B) 任何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倘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或以電子方式發出，應被視為已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指定之時間送達、發送或公佈。
- (C) 倘以該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發送或公佈，則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發送、適當派發或傳送時或公佈時已送達、發送或公佈。
- (D) 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方式證明送達、發送、派發或傳送或公佈之行動及時間應為有關送達、發送、派發、傳送或公佈之憑證。

^ 經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138. (A) 儘管於發送或寄發通告或文件之當時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已發送或寄發予該等股東或已根據公司細則公佈之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正式送達或發送予有關股東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之唯一或聯名持有人（惟於送達或發送或公佈通告或文件時，該名股東於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身份已遭除去則除外），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是項送達或發送或公佈行動應被視為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發送或公佈予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不論與該等人士共同擁有或聲稱透過或由該等人士擁有）。
- (B) 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被視為已分別於香港普遍流通及公司條例第 71A 條或任何取代該條之同類法定條文所指定之主要英文日報及主要中文日報內接到以英文及中文刊載之通告。

* 經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文件銷毀

139. 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被註銷的股票，倘距離有關註銷日期已足一年；
- (b) 任何股息委托書或任何更改或取銷該委托的文件或任何改名或更改地址的通知書，倘該等委托書、更改、取銷或通知已由本公司記錄日期起屆滿兩年；
- (c) 任何由登記日起計，已屆滿 12 年的股份轉讓文件；
- (d) 任何記錄在登記名冊的其他文件，倘該文件由記錄首日起計，已屆滿 12 年；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

- (i)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i)項的條件而負責；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40. 倘本公司清盤，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許可及公司條例要求的任何其他許可下，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不論其是否包括同類型的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所有股東，並可就此為根據前述攤分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經上述許可下，可將所有該等資產或其部分以信託形式交予其認為適當並經許可的信託人，以裨益有連帶償還責任的人士；但不得強行要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償還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41.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倘以該董事、執行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的身份，對任何訴訟（不論刑事或民事）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開釋，或根據公司條例而提交的有關申請獲得法院豁免其責任，則所引致的全部債務將獲本公司從其基金中賠償。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
代表 SINCLAIRS (NOMINEES) LIMITED Struan Robertson (簽署) 董事 香港 德輔道中 6 號 廣東銀行大廈 1604 室 法團公司 代表 ROCHE NOMINEES LIMITED Struan Robertson (簽署) 董事 香港 德輔道中 6 號 廣東銀行大廈 1604 室 法團公司

日期：一九八一年六月二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婁瑞馨（簽署）
香港律師